

甘家口、汉东村环境卫  
生整治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甘家口、汉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程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甘家口、汉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程，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湟中甘河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甘家口、汉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程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编制范围

以现场实测数据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 三、编制依据

- 1、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 2、工程量清单按照国标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增值税计税方式；
- 4、业主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选用表》；
- 5、业主提供的关于《甘家口、汉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 6、青海省现行政策文件；
- 7、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四、需说明的情况

- 1、一般说明
  - 1.1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勘查情况为准。
  - 1.2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勘查情况为准。
  - 1.3 自然地理条件：以现场勘查情况为准。
  - 1.4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国家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 1.5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的

# 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甘家口、汉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程

综合单价与合价中，该项工作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另行支付费用。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工程清单项目所给定的“工程内容”中列举了分部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工作内容，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包括在报价范围内；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没有体现完全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需要的费用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

1.6 本工程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测量为准，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及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有关规定执行。

1.7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未列，而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应自行补充并报价，若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且投标文件中未列入，按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它措施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增加。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必须列清项目明细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及工料机分析表。

1.8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依据甲方提供的内容，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1.9 投标人应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施工中的各种损耗和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所报综合单价应包含该清单子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考虑风险因素。

2、不可预见费用

无。

3、专业说明

清单中项目特征做法内容不详细的依照甲方要求。







